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1 1 0 3 0 8 3 6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103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6月1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下稱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抵充班之備查及辦理方式，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轄訓練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稱訓練規則）於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其中已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及時數，並自111年1月7日施行；嗣本署配合訓練規則修正，於111年2月23日以勞職綜1字第1111006714號函送「有關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期滿證書者，參加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其課程抵充表」課程資料在案（副本諒達）。
- 二、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抵充班之辦訓目的，係為協助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證明者，可於2年內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訓練期滿證明，以具備報考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資格。
- 三、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課程於訓練規則修正後有所調整，致111年1月7日前、後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證

書者，於日後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抵充班之總時數存有差異，為免造成渠等學員日後參訓之困擾及齊一訓練單位抵充班之辦訓原則，爰自111年6月1日起，請貴主管機關僅備查訓練單位申報之43小時職業安全管理師抵充班或59小時職業衛生管理師抵充班；至於111年5月31日以前已完成備查之抵充班，則接原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四、又，基於確保學員受訓權益，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者，自111年6月1日起，皆得參加43小時職業安全管理師抵充班或59小時職業衛生管理師抵充班，不受本署111年2月23日勞職綜1字第1111006714號函送抵充表之抵充課程時數限制。

五、副本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請併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刊登本文訊息。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署長 鄒子廉